

[Slide #2]

- 古代教會 (33 - 590)
 - 使徒時代 (33 - 100)
 - 最後的使徒 約翰 (~90+)
 - 早期教父時代 (100 - 313) - 逼迫時期
 - 教父代表人物
 - 尼西亞時代 (313 - 590) - 國教時期
 - 君士坦丁大帝 Constantine
 - 米蘭詔令 Edict of Milan (313)
 - 尼西亞會議 First Council of Nicaea (325)
 - 帖撒羅尼迦詔令 Edict of Thessalonica (380)
 - 新約正典的成形 (~400)
 - 東西羅馬帝國 (395) - 西羅馬帝國滅亡 (476)

[Slide #3]

- 早期教父時代 (100 - 313) - 逼迫時期
 - 羅馬皇帝的迫害
 - 初代教會面臨的異端
 - 代表人物
 - 長老, 監督, 主教

[Slide #4]

- 早期教父時代 (100 - 313) - 逼迫時期
 - 羅馬皇帝的迫害
 - 尼祿(Nero, 64-68)
 - 多米田(Domitian, 81-96)
 - 他雅努(Trajan, 98-117)、
 - 哈德良(Hadrian, 117-138)、
 - 瑟弗倫(Septimius Severus, 193-211)
 - 馬克西姆(Maximinus, 235~238)
 - 德修(Decius, 249-251)
 - 瓦勒良(Valerian, 253-260)
 - 戴克里先(Diocletian, 284-305) - 東羅馬
 - 加利流(Galerius, 308-311) - 東羅馬

1. **尼祿(64-68)**: 64年羅馬發生大火, 羅馬居民咸信是尼祿縱火, 為了消除百姓對他的疑慮, 尼祿將罪推到基督徒身上, 用極殘暴的方法懲治他們。在競技場上被野獸咬死, 或被捆在架子上, 放火燃燒, 照亮花園。按教父革利免的記述, 使徒彼得與保羅在這場迫害中殉道。
 - a. 亞達古生在帖撒羅尼迦, 信主後常陪伴與保羅。當以弗所城發生大亂時, 他受盡羞辱, 卻以善報惡。後又隨保羅到各地。最後護送保羅至羅馬, 遭尼祿逮捕, 被斬而死。
 - b. 特羅非摩是以弗所人, 被保羅引領歸主, 常隨使徒遊行各地, 宣揚福音。保羅被解送羅馬城時, 他也隨往, 殷勤伺候。並目睹保羅殉道, 後來也被斬首而死。
 - c. 約瑟又稱巴撒巴, 一生竭力傳揚福音, 人常迫其飲毒物, 但未受害。他受到猶太人多方侮辱, 最後又遭猶太地的外邦人所殺害。
2. **多米田(81-96)**: 主後81年, 多米田皇帝一反以往羅馬的慣例, 不等待死後才被追封為神, 即刻要百姓以「我們的主, 我們的神」稱呼他。基督徒因不肯屈從而遭迫害。約翰被放逐拔摩島, 在那裡寫啟示錄。多米田也下令屠殺大衛的子孫, 因與基督有關, 主的兄弟猶大的後代因而被追殺。多米田死後, 繼任者尼法(96-98)解除逼迫, 使徒約翰得以回以弗所。
 - a. 丟尼修乃亞略巴古的官, 曾往埃及研究天文, 觀察日蝕, 其時適逢救主被釘十字架, 天地黑暗, 返雅典後備受榮譽。他聽保羅講道而信主, 曾任雅典主教, 後被斬首殉道。
 - b. 尼哥米底乃羅馬城內著名的基督徒。大逼迫臨到教會, 他服事受難的弟兄不遺餘力, 安慰貧窮的, 探望被囚的, 勉勵動搖的, 堅固信實的, 後來他也被捕, 鞭打而死。

- c. 提摩太在保羅殉道後，重返以弗所，繼續服事，直到多米田時代。某次居民舉行廟會，抬著偶像遊行。提摩太勸他們敬拜真神。百姓不聽，反用棍亂擊，以致殉道。
3. **他雅努(98-117)、哈德良(117-138)、皮亞斯(Antonius Pias 138-161)**：他雅努維持一貫嚴懲基督徒的原則：凡接到舉報某人是基督徒，便徹底調查，並要求那人向羅馬皇帝的像奠酒獻祭，以示清白，不然便要處決。當時小亞細亞的巡撫皮里紐描述：「任何被控為基督徒的，我便審問他們是否真是基督徒，若他們承認，我便以刑罰威嚇他們，並再次審問。若他們仍堅持承認自己是基督徒，我便下令將他們處決。」後來皮里紐被殉道者感動，便為他們請命。他上奏他雅努皇帝，民眾既無行惡，也沒犯法，他們憎恨一切的淫亂、殺人與犯罪，並且為人奉公守法。他雅努查明後，便下令禁止逮捕基督徒，並宣示政府不再浪費時間去抓他們。但若他們公開表明身分，便得受罰。所以只有堅持公開承認自己是基督徒的人，才會被處決。
- a. 他雅努指令耶路撒冷的官吏滅盡大衛的後裔，有猶太教派的人起來控訴耶路撒冷的主教西門，他是在耶路撒冷教會的監督，屬於大衛的苗系。他被帶到方伯阿太留的面前，忍受多日的鞭打，而後堅定地殉道，使方伯和群眾都感覺驚訝，那時他已 120 歲了。
- b. 伊格那修曾任安提阿的主教，他在亞細亞時傳講神的道、勸勉信徒，使所經過的各城的教會得以堅固。他來到士每拿城時，寫信給羅馬的教會，要求他們不要設法求他免於殉道，以至剝奪他最羨慕和盼望的福分。最後他被判喂野獸。
- c. 哈德良年間，逼迫的事並未減少。非卡是本都教會的主教，因拒絕向偶像獻祭，被扔入火窯，再拖出來，投在沸水裡燙死。哈德良崩於主後 129 年，死前下令緩和逼迫。
- d. 辛弗羅沙是個寡婦，王吩咐她和七個兒子，向偶像獻祭。她們抗不遵命，王就大怒。將她和七個兒被帶到廟內，施以酷刑，結果全部殉道。
- e. 羅馬主教亞歷山大和二位執事，在此時殉道，許多基督徒被釘在山上，頭戴荊棘冠冕，肋旁受槍扎，重演當時加在基督身上的苦楚。
- f. 羅馬將軍猶推革，在慶祝他勝利的大會中，拒絕向偶像獻祭，竟判處死刑，全家殉道。
- g. 法斯丁和喬維他忍受各種暴刑，使旁觀的凱羅西利司欽佩萬分，不禁出聲喊說：「基督徒的神實在偉大！」因此他被捕處死。
- h. 波塔米愛娜是位純潔的美女，她受到的比死更殘忍的、更可怕的猛獸的威脅，又在嚴刑拷打後，與她母親一同被燙死在沸滾的鐵鍋里。給這母女執刑的軍人波希利德斯，他被這一殉道場面深深感動，至終成為一名基督徒，後來他也被斬首。據說他臨死前，波塔米愛娜在夜晚與基督一起顯現，給他戴上殉道者的冠冕。
4. **奧熱流(161-180)**：奧熱流在位時，地震、水災、瘟疫、火災頻頻發生，基督徒被指為災禍的根源，常有暴民殺害基督徒。奧熱流不僅不阻止，反從中鼓勵。史家沙夫描

述：「殉道者的尸首滿布街頭，尸首被肢解後焚燒，骨灰則撒入河中。」奧熱流又下詔將基督徒的產業歸給告發者。不少教父為努力闡釋信仰，他都充耳不聞。

- a. 游斯丁(100-166 年)：原是一位哲學家，後來成為護教士。與其他基督徒一同在羅馬被鞭打後斬首，他以喜樂的見證面對死亡。最後的話是：「我們不求別的，只求為主受苦；因在基督審判台前，將帶給我們救恩與喜樂。」教會歷史稱他為殉道者游斯丁。
 - b. 菲麗西塔是一位尊貴的羅馬主婦，品德高尚，她和七個兒子篤信基督。國內發生地震、饑荒和水災，人們歸咎於基督徒不敬鬼神所致，百姓群起攻擊信徒。菲氏和她兒子們因此被執。無論是利誘，或是恫嚇，母子八人的信心都堅定不移，一個個殉道而死。
 - c. 在法國的里昂，基督徒受極大的逼迫。有個少年人名叫亞格特，為所信的道竭力申辯，承認自己是基督徒，結果被處死。許多人被他感動而信主，以致與他一同殉道。
 - d. 白蘭迪娜是位奴隸出身的少女，在最殘酷的拷打中顯現出超人的毅力和非人的堅強，使執刑的人又驚奇又疲倦。最終，她被擲入野獸欄裡，成為獅子的食物。
5. 瑟弗倫(193-211)：202 年發布詔令，禁止百姓歸入基督教和猶太教。這期間，許多護教士和基督徒殉道，他們面對殘酷的刑囚和死刑時，那超越人類極限的忍耐，為他們贏得冠冕。
- a. 俄利根的父亲李奧那達，因著基督徒的名而被斬。受刑以前，兒子寫信鼓勵他說：「父親，請勿為愛惜我們的緣故，改變您的決心。」
 - b. 萊絲和她的母親、姊妹都先被沸熱的瀝青澆頭，再用火燒死。監刑官巴西利見到她們的鎮定，受感信主，並因拒絕指著羅馬偶像起誓，也被判死刑。
 - c. 佩多雅是位貴族出身的年輕女子，有錢，有學識，懷中且有才生的嬰兒。她父親非常疼愛她，在她被捕後，常到監裡探視，多方勸誘她反悔。但她信心堅定，不為所動。受審時，審判官請她慎重考慮老父的眼淚，幼兒的無倚，和她自己生命的危險。但她決意犧牲人間的關係，不顧精神和肉體的痛苦，為要得著基督。無論如何誘惑，她毫不動心。她沒將剛出生的嬰兒交給異教徒丈夫，而是緊緊抱在懷中，與自己一起殉道。
 - d. 奴隸菲利西塔捕時懷著身孕，法官勸她愛惜自己的生命和孩子，她不為所動，也不以性命為念。在牢內生了一個女孩，由一位信主的姊妹收養。最終殉道，被猛獸吞噬。
6. 馬克西姆(235~238)：馬克西姆下令，焚燒聚會所，毀奪他們的產業，千方百計來剷除基督徒。這次大逼迫中，無數的基督徒未經審問，就被處死。
- a. 羅馬教會主教彭天納，因反對拜偶像，被放逐撒狄尼亞，在那裡殉道。繼承他的監督安提羅，是希臘人，因收集殉道史蹟，遭當局妒恨，僅作四十天監督，就捨身殉難。

- b. 迦利波底受到各種慘無人道的虐待，又被人拖曳著遊街，最終頸繫磨石沉入河底。
 - c. 有羅馬軍人，因拒戴王所賜的花冠，坦白承認自己是基督徒，因此遭受鞭打、禁閉及死亡。羅馬議員潘瑪基和他全家並同道，共有四十二人，同日被斬示眾。
 - d. 當時有一位年老可敬的基督徒，名叫美德。他不肯褻瀆他的救主，因此被木棍拷打，被尖利的蘆葦戳刺，最後又被亂石擲死。
 - e. 有一位姊妹瑰德，被帶進廟內，堅不跪拜偶像，被倒曳拖過尖石，鞭打後投石擊斃。又有一位亞波路拿，承認自己是基督徒，亂眾恐嚇要燒她，火已點著，她被縛在桿上，她要求解開她的捆綁，眾人以為她要反悔所信，不料解開後，她立刻縱身火中殉道。
7. **德修(249-251)**: 主後 248 年，帝國舉行羅馬城建立千年紀念，結果恢復異教的重新關注，和愛國心的恢復。同時，帝國正受蠻族的威脅，並因內戰而分裂。民眾說這一切患難是因他們停止對基督徒的逼迫而來的。皇帝德修想恢復帝國的統一與興盛，決定除滅基督教，並恢復國教。250 年，全國人民必須入廟拜偶像和王像，否則逮捕、監禁、處極刑，並充公財產。凡不願拜像的人，可以自由離境，家產全部沒收，以後不得重返。他認為只要作全面有系統的搜查和迫害，不難把教會從地上剷除。這是首度全國性有周詳計劃的大逼迫，導致許多基督徒遇害。所幸迫害為時不過兩年，至德修逝世為止。
- a. 西利是哥地那教會的主教，被捕時 84 歲。巡撫勸他向偶像獻祭，免得被殺。老人說他無法遵行這種條件，他過去指引人永生的路，現今他亦應當思想自己的得救問題。巡撫對他束手無策，判他火刑。西利面不變色，坦然赴刑。有人因此感動而信主。
 - b. 阿佳莎是個才德的女子，她的容貌非常美麗，西西里巡撫貴頓多次設法勾引她。她在獄中自知落入仇敵手中，切切禱告神，祈求速死。巡撫用各種詭計，誘她入網，但是都歸徒然，便惱羞成怒，施了很多酷刑。但阿佳莎勇敢地忍受一切，最終離世歸主。
 - c. 猶廉因為是基督徒，遭人逮捕。雖然不時受刑，但他的信心堅定。有一年之久，他被押解各城，備受群眾侮辱。任何方法都不能使他反悔所信，最後受盡酷刑後殉道。
8. **瓦勒良(253-260)**: 瓦勒良禁止聚會，沒收教產，貶黜教會領袖；又下詔將各地教會監督、長老和執事，盡行殺戮。大臣若信主者，罷免其職。若不反悔所信，殺無赦。尊貴的婦女，放逐四夷。大逼迫持續有三年六個月之久。
- a. 護教士迦太基的居普良被捕，官府要他拜偶像、否認基督，他說：「基督的祭就是在受苦中獻上自己的生命，我們所獻的祭就是基督的受難。」他至死拒絕，以致被斬首。
 - b. 有姊妹二人羅菲那和西肯達，她們是羅馬名流阿斯泰利的女兒，美麗且有學問，

且都許配尊貴的羅馬人。當逼迫臨到，她們的未婚夫，為著保留財產，否認了他們的信仰，也勸兩位姊妹背道。但她們的信心非常堅定，在法庭上用她們的血證明了所信的道。

- c. 圖羅士教會的主教撒德尼納，因不肯向偶像獻祭，受到種種野蠻對付。最後雙腳被縛在野牛尾巴上，野牛狂奔，他的頭撞到神廟台階而死。
 - d. 羅馬教會主教司提反和塞斯德被斬殉道後，勞倫第是羅馬教會的重要執事召集貧窮的信徒，把教會託他管理的財物分給他們，因而受到種種酷刑，最後被火燒死。
 - e. 在烏地加，有三百位基督徒被押送石炭窯，站在燒窯的四圍，有一碟木炭和香預備著，法官要他們向偶像進香，否則扔入火窯。他們都拒絕進香，而勇敢地跳入窯內殉道。
 - f. 有一個青年名叫阿加彼特，他變賣家產，賙濟窮人，因此被認出是基督徒。遭逮捕後，受到虐待，然後解送距羅馬有一天路程的庇奈斯底，梟首示眾。
9. **戴克里先(284-305)**: 300年，戴克里先為要有效地統一帝國，便要求所有羅馬公民同一信仰，基督徒因而成為逼迫的目標，於是在303年，下令將教會毀滅，基督徒只有一選擇：背棄信仰或死亡。戴克里先勒令將教堂夷平，焚毀聖經，並將各處教會領袖下監，不少基督徒殉道，也有躲藏起來的，也有背棄信仰以保性命的。
- a. 英國的第一個殉道者阿爾本原是異教徒，為人樂善好施，曾接待傳福音的愛斐巴勒。愛氏的品行深深感動他，使他悔改歸主。當官府到他家搜尋愛斐巴勒時，他掩護愛斐巴勒逃遁。兵士抵達時他挺身而出，冒名頂替。巡撫知道真相後，命他就近祭壇獻祭。他勇敢地承認自己是基督徒，所以無法遵命。他受了酷刑後被斬首殉道。
 - b. 維特出身望族，自小從保姆接受福音，他的信心堅固，使他勝過各種試煉。父親海拉是個異教徒，發現兒子信主後，就用種種方法誘他背棄所信，但一切利誘和恫嚇都歸無效，就把他和保姆，還有同他們一起的基督徒殺害。
 - c. 維托屬於馬賽望族，常常探望受苦的信徒，堅固軟弱的，並用他的財物解救貧窮的人。他的善行被人偵知，因此被捕受審。王命令他向羅馬偶像獻祭，他不從，就吩咐把他捆綁，在街上拖曳遊行。亂眾給他種種侮辱，但是他毫不動搖，反而說他甘願為基督受苦。他被置拷問臺上，多方受刑。但他雙目望天，求神賜他忍耐的心。在牢內，他引導三位禁卒歸主。後來他又受許多酷刑，使他遍體創傷，最後被斬而死。
 - d. 羅馬納是巴勒斯坦人，該撒利亞教會的執事。當戴克里先的諭旨傳達安提阿時，許多信徒怕死，竟然委曲求全。他責備了一些人，以致被告遭捕。他在法官面前承認自己是基督徒，甘心接受任何苦痛。人就給他許多酷刑，在受刑中，他仍不斷傳揚基督。

10. **加利流(308-311)**: 加利流延續戴克里先的政策，所有人除須向羅馬神社獻祭外，凡市

上的食物一律灑上祭祀的酒，迫使基督徒吃「祭物」或「餓死」。又下令剝奪基督徒的公民權，使他們不能擔任任何重要職守，也不能得到法律的保障。並逮捕教會領袖，凡不拜偶像的，格殺勿論。凡是基督徒，不分老幼男女，一概殺戮。又縱火燒屋，許多信徒全家葬身於火。有的被大石繫頸，趕入海中。逼迫蔓延全國，在東方尤其厲害。殉道的人數多得無法統計，殉道的方式眾得不能盡述。311年，皇帝加利流突羅不治之症，痛苦萬分，在病床上發佈詔諭，准許基督徒恢復聚會，並請他們為皇帝及國家禱告。這項詔諭不能算是基督教完全得勝，加利流只是給基督徒一部份容忍而已，雖然如此，教會全面的得勝已經近在眼前！

[Slide #5]

- 早期教父時代 (100 - 313) - 逼迫時期
 - 初代教會面臨的異端
 - 猶太化的異端
 - 反猶太化的異端
 - 異教哲理的異端
 - 信仰偏差的異端

初期教會的異端思想，大體上可分為下列數種類別：

1. 猶太化的異端：高舉舊約，嚴守律法。

- a. 以便尼派(Ebionites)：以便尼是「貧窮」的意思，他們主要是猶太人的信仰，企圖將基督教猶太化。他們雖接納耶穌為救主，但不信祂是道成肉身的神，只相信耶穌是神特別揀選的僕人，因他的順服和聖潔而認他為兒子。他們過極刻苦的生活，強調摩西律法的約束力，只接受馬太福音，排斥保羅書信，認為保羅是摩西律法的叛徒和敵人。
- b. 克林妥派(Cerinthus)：這派起始於使徒時代，攻擊基督的神性，超自然的誕生和復活。此派與伊便尼派有些關連，或可視為伊便尼派中的一個分派。
- c. 愛爾克賽派(Elchasaites)：這派人帶有通靈的色彩，相信迦勒底的星相學及巫術，戒酒、戒葷，和潔淨的禮儀。他們遵守摩西律法，但不遵行血祭。他們宣講救主基督是至高神的第一位使者，是有奇妙變化之靈的人，能化成不同形狀，而最先是化身成亞當。
- d. 偽革利免教訓派(Pseudoclementines)：他們認為基督教只是改良的猶太教，耶穌只是比摩西偉大的先知而已，非救主、非神，亦非人。教導信徒戒葷、戒早婚，過貧窮生活。

2. 反猶太化的異端：這種思想以反對舊約為主，認為舊約的神是嚴厲的，不是新約所說慈愛的神。所以基督徒不該接受舊約的教訓，堅決主張教會的生活、敬拜中，把舊約完全鏟除。

- a. 馬吉安主義(Marcionism)：馬吉安原是教會領袖，他拒絕接受舊約，認為即使靈意化也無法將舊約與基督徒扯上關係。馬吉安派信徒的德行操守嚴格，很多也受逼迫苦難。
 - i. 馬吉安正典聖經：160年，他編訂了基督教最早的正典書目，包括了經過編修的路加福音，和十卷保羅書信，卻沒有教牧書信。這舉激發了教會正典的形成。
 - ii. 神論：馬吉安認為舊約的神是易變、任性、無知、專制、殘酷的，與透過耶穌所啟示的至高愛之神是截然不同的，而耶穌來的目的是為了推翻舊約的創造主。

- iii. 基督論：馬吉安主義的基督論也採用了幻影學說，聲稱基督的受苦及死亡乃舊約創造神的工作並非出於至高愛人之神的手。
 - iv. 解經：只相信保羅才明白律法與靈的對比，其他使徒則被猶太人殘餘影響蒙蔽。
 - b. 摩尼教：三世紀末年，大部分的馬吉安信徒被摩尼教吸納，摩尼教是來自波斯的教派，他們以光與暗的原始衝突，作為折衷式教導的基礎。雖然摩尼教的神學理論從未威脅正統基督教，但他們嚴厲的行為準則及苦修標準，卻影響基督教的一些旁支。
3. 異教哲理的異端：主要指諾斯底主義(Gnosticism)，希臘文原義是「知識」，基本上是東方二元論及神秘信仰與希臘哲學的混合體，再披上基督教的外衣。諾斯底主義在80-150年成形。他們除了相信基督是神聖救恩計劃外，還宣稱有比福音真理更高層次的知識。這些知識是直接從自我神秘的直覺啟示而來，並非從聖經來的。諾斯底主義基本有以下的教義：
- a. 二元論(Dualism)：他們強調物質是惡的，靈魂是善的。物質世界是受邪惡的勢力管治，永遠與善良之神管治的屬靈世界敵對。在這永恆的衝突中，一些屬靈元素被物質世界囚禁，產生了世界、人類、罪惡、苦難。二元論衍生兩方面的道德問題：若物質的身體是邪惡的，它必要被抑制、否定、操練、懲罰。反過來說，若身體完全與靈界毫無關聯，則身體作任何事，也不會影響靈魂的地位。後者就是引致各種道德混亂的主因。
 - b. 發散論(Emanation)：由於他們相信偉大的神不可能創造這世界，他們的哲學系統裡，建立一系列的愛安(aeons)，這字「發出物」的意思，用於解釋世界與人是怎樣出現的：從神那有裡一連串的神聖本質流出，人和世界皆由造物主〔居間之神〕所造的，它有天使的靈體，比善良之神地位稍低，對神是無知的，並不自覺地令世界和人類出現了。
 - c. 幻影說(Docetism)：由於相信物質世界是惡的，神不可能以聖潔的本體取了屬物質的肉體。所以他們認為道成肉身沒有真正發生，基督的肉身只是幻影，給人幻覺，以為他在物質世界中出現，其實世人所見的耶穌，並他在十字架上被釘受苦，都只是幻影而已。幻影說一詞是由希臘動詞「看似」衍生。他們教導人認識基督並非真正的人，但只是「看似」活著，看似為人類的罪受苦，只是在短瞬間與善良的人耶穌聯合過。
4. 信仰偏差的異端：這些異端思想出於對聖經與基本信仰的誤解或無知，主要有下列派別：
- a. 孟他努派(Montanist)：孟他努原為異教祭司，後改信基督教。他強調聖靈恩賜，鼓勵信徒追求聖潔生活。他得到兩位女先知作助手，在聚會中常宣講預言，他們宣稱不久基督要再臨，但並未實現。至今正統教會仍把孟他努視為異端，其原因如下：

- i. **強調屬靈的恩賜：**他們認為聖靈在人身上做工，一定會給人方言和預言的恩賜作印證，他們並以屬靈恩賜來定階級。以致信徒努力追求恩賜、異能，和特殊能力。
- ii. **越過聖經的教訓：**正統教會嘗試建立聖經的權威作為教導與生活的依歸，孟他努卻說啟示以新預言的形式不斷繼續。孟他努以聖靈代言人身份說預言、方言，和行神蹟，自稱有預言的靈，並宣稱他所得的啟示已超過基督和聖經的啟示。
- iii. **與大公教會決裂：**正統教會努力建立內部機制和組織，孟他努強調聖靈的引導。由於孟他努派的生命帶著神大能的見證，大公教會也有人主張不可以對他們太過嚴厲，以免削減了聖靈的感動，希望維持教會合一，但最終分裂還是不可避免。

孟他努的主要教訓：

1. 承認聖經各卷。
 2. 強調聖靈充滿和工作，並講基督再來。
 3. 相信預言是上帝繼續對教會說話的形式
 4. 認為基督與聖靈二而為一，沒位格的分別。
 5. 過禁慾的道德生活，認為屬靈生活，要整天禁食禱告。
 6. 注重靈恩，聖職人員必須有聖靈的恩賜。
- b. **諾窪天派(Novatianist)：**第三世紀時，迦太基的主教居普良提倡居間階級及聖品制度，他採用「大公教會」(Catholic Church)的名稱，並說在大公教會之外沒有救恩。當時有一位名叫諾窪天的人起來，竭力反對大公教會制度，維護教會的單純。諾窪天又主張嚴厲對待那些在逼迫中，曾經背道後又悔改的信徒，不准他們重回教會。導致與當時佔大多數的寬大派分裂，擁護他的人就自立教會，形成了諾窪天派。從真理的角度看，諾窪天派的信仰純正，但因矯枉過正，變成過猶不及，在教會歷史上被算為異端。
- c. **多納徒派(Donatist)：**這名稱是他們中間有名為多納徒的領導人而來的。他們受諾窪天教訓的影響，為著教會管治方面的不同看法，而脫離大公教會。他們注重擘餅之人的品性，而大公教會認為擘餅的本身更重要。所以在教派發展初期，他們的信徒在品性和行為方面，比大公教會的人正直、高尚。後來在北非，他們成為人數最多的一派。

[Slide #6]

- 早期教父時代 (100 - 313) - 逼迫時期
 - 代表人物
 - 羅馬的革利免 Clement of Rome (??-100)
 - 安提阿的伊格那丟 Ignatius of Antioch (67-110)
 - 士每拿的坡旅甲 Polycarp of Smyrna (69-155)
 - 希拉波利斯的帕皮亞 Papias of Hierapolis (70-155)
 - 撒馬利亞的游斯丁 Justin the Martyr (100-165)
 - 里昂的愛任紐 Irenaeus of Lyons (130-202)
 - 迦太基的特土良 Tertullian of Carthage (150-220)
 - 亞歷山大的革利免 Clement of Alexandria (150-215)
 - 亞歷山大的俄利根 Origen of Alexandria (185-254)
 - 迦太基的居普良 Cyprian of Carthage (200-258)

羅馬的革利免 Clement of Rome (??-100)

我們對革利免(Clement of Rome)生平所知不多，他是羅馬早期主教或長老之一，死于主后100年左右。一封通常叫做《革利免一書》的通函，用的是他的名字。

《革利免一書》是羅馬教會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一封公開信，大概寫于一世紀末，羅馬皇帝豆米仙對基督徒進行迫害之后不久。除了新約，這大概是現存最早的基督徒著作。寫這封信是為了要責備哥林多教會中的年輕人，他們結成黨派取代一些年紀較大的領袖，因而引起分裂與騷亂。這封信使我們對使徒時代過后不久的教會生活有了一些有趣的發現。我們看不到一個教會只由一位主教主持的跡象；反之，教會有幾個領導人，不是叫做主教就是叫做執事或長老。信里曾提到彼得與保羅的殉道，但是說得并不十分明確。**該信呼吁教會應定出一個簡單的使徒繼承的規定。**《革利免一書》特別重視秩序，強調好的信心應該見諸好的行為，認為亞伯拉罕的得救是因為他有“信心和善待遠客”。這本書廣泛徵引舊約，正經以外的猶太典籍和使徒的著作。由于人們相信這本書的作者認識彼得和保羅，又因為書里載有對基督的虛己和愛的真誠的訓誡，因此廣為人知，并受人歡迎。黑馬和哥林多的狄尼修在二世紀末葉知道這本書，甚至教會偶爾還朗讀它。

安提阿的伊格那丟 Ignatius of Antioch (67-110)

伊格那丟是敘利亞的安提阿教會之監督(bishop, 有者譯作“主教”)。他又名狄奧弗勒斯(Theophorus), 據說是續使徒彼得之後, 第二位在敘利亞的安提阿教會任監督職份的人(參 James Kiefer, Christian Biographies). 對此人的生平, 我們知道得很少, 除了他離世前的一些事蹟和遺留下來的書信. 伊格那丟被視為其中一位早期教父(Apostolic Father), 據說他曾聽過泉谷華人宣道會主日學

使徒約翰的傳道。第2世紀初期(或許在主後107年左右),他在他雅努(Trajan)的諭令下被捉拿,由於他臨死不屈,堅持承認耶穌基督為主,所以被判死刑。羅馬當局把他扣押到老遠的羅馬,要將他丟到鬥獸場裡餵獅子,希望藉此能沿途威嚇各城各村的基督徒,叫他們遵行王令,去敬拜異教徒的偶像。然而,伊格那丟卻善用機會,一路上不斷鼓勵他所遇見的基督徒。他雖被人以鐵鍊鎖在兵士手上,但仍享有自由向人講道和談話。在非拉鐵非,他向一大群的基督徒說話;在士每拿,他也與那裡的基督徒和別處來的代表們交談。押送隊伍抵達小亞細亞(Asia Minor)的西海岸,為著等船而停留數日,小亞細亞的數個教會派人探望他,供應他沿途的一些需用,並把他交在神恩惠的手中。為了回應他們的關懷,他寫了七封書信:五封給前來探望他的教會(以弗所、士每拿、非拉鐵非、鎂內細亞、他拉勒),一封給將要迎接他的羅馬教會,而最後一封則是給士每拿的監督波利卡普(另譯“坡旅甲”, Polycarp)。書信的主題是:

- (1) 以愛心和純正教義來保守基督徒合一的重要。他也駁斥幻影說(Docetism)的異端。
- (2) 聖職人員(clergy, 指監督/主教, bishop)扮演著促進基督徒合一的角色。
- (3) 基督徒的殉道是個榮耀特權(privilege), 應該懇切地爭取。

伊格那丟的身體被猛獸撕裂咬碎雖慘不忍睹,但他的心靈卻從此升入天堂的榮耀裡,回到家永享安息,正如他在信中所描述的:

雖然雄心大志理想籌算全被砸碎,體消瘦力疲憊,死亡冷波漫過我身,
但一道清溪靜流,緩緩地在心裡輕叩。在心靈深處,她柔聲細語地說:
“世途已畢,你已回到父家,可以憩息了。”

伊格那丟的殉道精神值得歷代信徒群起學習。馬唐納(William MacDonald)適切表示:“不是每一個人都要為主殉道。相對來說,烈火刑柱、槍矛、斷頭台只為少數人預備。但我們每一個都可具備殉道者的靈(精神)、殉道者的熱心、殉道者的專一委身。我們每一個都可為基督而活,好像已喪掉自己的生命。”

士每拿的坡旅甲 Polycarp of Smyrna (69-155)

士每拿教會的主教。坡旅甲與十二使徒的約翰有親密交通,是他的學生(人稱他為“使徒約翰的門徒”)。這位士每拿的基督徒領袖活在羅馬皇帝安東尼·皮亞斯(Antoninus Pius)的統治時期。當時羅馬帝國盛行“敬拜皇帝”(emperor worship),因為羅馬皇帝(號稱“凱撒”, Caesar)自稱具有神性,要人民稱呼皇帝為“主”(Lord),並向他燒香敬拜。坡旅甲堅信敬拜只屬於真神,只可歸給神而非人,所以拒絕服從諭令。結果,坡旅甲被判對皇帝不忠而被捕。

事實上,追捕坡旅甲的士兵未到以先,他有機會逃走,但他拒絕如此行。他在之前看見異象,見到自己禱告時被火焚燒。當士兵抵達時,他說:“願神的旨意成就。”逮捕他的士兵對他的年邁高齡和從容不迫的勇氣驚訝不已。士兵將他帶回城市,會見警察長希律(Herod)。過後,坡

旅甲被押到馬車上。路途中，希律的父親尼西特斯(Nicetes)坐在他身旁，非常同情這位老人家，勸他說：“告訴我，只要說‘凱撒是主’有何損失？來吧，快向凱撒燒香獻祭，這樣便可保全性命。”可是坡旅甲一言不發。他們父子兩人不斷苦勸，坡旅甲說：“我不願意做你們所說的。”

最後，他被帶到羅馬地方總督(proconsul)面前，總督勸他只要否認基督，便得自由。坡旅甲望著他，說出一句感人肺腑之言：“我服事他(耶穌基督)86年，祂從未虧待我，我豈能褻瀆我的主和救主呢(my Lord and Savior)?”地方總督繼續施壓：“奉凱撒的名發誓吧!”坡旅甲回答道：“如果你認為我會奉凱撒的名發誓，你就是忘了我是誰。記得，我是一名基督徒。如果你想知道有關基督信仰，就定一天，給我機會解說吧!”地方總督聽了非常憤怒，威脅道：“我有凶猛的野獸，你若不改變主意，我就把你丟給它們吃掉!”“把它們帶來吧!”坡旅甲回答，“我們基督徒不可改變主意，從美善之事改為罪惡之事，只可從罪惡之事改為美善之事。”“你既不怕猛獸，如果再不改變主意，就要被烈火燒死。”坡旅甲鎮定地回答：“你用來威脅我的烈火，只能燒一短暫時刻就熄滅了。你還不知道，未來的審判之火，那是永不熄滅，為不敬虔者存留的。因此，你還等什麼？做你要做的事吧！我甘願被火活活燒死。”

地方總督無計可施，只能下令將坡旅甲燒死。他被綁在柱子上，準備為主殉道時，舉目望天禱告道：

“主神，全能者，配受讚美的聖子，祢所愛的耶穌基督的父，在基督裡，我們今天得以真正認識祢。統管天使，獨有權能、創造宇宙萬物，和能以活在祢面前的義人的神啊，我感謝祢，因為今天，就是這個時刻，祢把我看作是配的，讓我得以列在那一群，甘心樂意為祢犧牲自己的聖徒的隊伍中；從祢的杯裡，與他們共享殉道烈士的榮耀。到那日我可以復活，從此永遠活著；在聖靈裡，身體靈魂，永遠不朽。就在今天，我和弟兄們來到祢的面前，受歡迎的，得蒙悅納的，把自己作為祭牲，奉獻給祢。祢對我以往的訓練，種種裝備，其實都是為著今天，現在這時刻。信實的神，獨一的主，祢讓我早已看見這些已發生的事必定臨到的，而現在，祢帶領我得勝地跨過了。為著這件事和祢所賜的一切，我讚美祢，將榮耀歸給祢。這是藉著升天、長遠活著的大祭司，祢的愛子主耶穌基督向祢所獻的感恩。祂現在與祢，並且和聖靈已經同在一起。藉著祂，祢是配受一切尊貴榮耀的，從今日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坡旅甲臨死不屈，被焚燒前，還高聲稱頌讚美主，為歷代殉道者留下美好榜樣，也激勵許多基督徒跟隨他的殉道腳踪。

希拉波利斯的帕皮亞 Papias of Hierapolis (70-155)

小亞細亞弗里吉亞的希拉波利斯主教。除了他自己的著作的片段和愛任紐的陳述之外，關於他知之甚少，他是坡旅甲同為使徒約翰的門生。他自己的作品《主的神諭》僅通過愛任

紐和凱撒利亞的尤西比烏斯的引文得以保存。這部作品雖已丟失，但它是基督教口頭傳統的重要早期資料，尤其是關於經典福音書的起源。

撒馬利亞的游斯丁 Justin the Martyr (100-165)

又稱殉道者游斯丁。他和安提阿的監督伊格那丟(Ignatius)和士每拿的監督坡旅甲(Polycarp)，以及北非洲迦太基(Carthage)的監督居普良(Cyprian)，皆在初期教會中為主殉道而同負盛名。這四位血證士在教會患難紛至的黑夜中，猶如燦爛之星為主發光。游斯丁出生在巴勒斯坦撒瑪利亞的古示劍城，此城當時稱為新夫拉維亞城(Flavia Neapolis)，現名為納普魯斯(Naples)。游斯丁是此城的希臘人後裔，他是我們所知第一個基督徒哲學家兼護道家，

游斯丁的悔改歸主，不僅是理智上的思索，將希臘哲學與基督信仰作一比較，在很大程度上，更是受初期教會基督徒的美好生活見證所感化。他在其著作中寫道：“基督要我們用忍耐，溫柔的心，感化萬人，叫他們去假歸真，悔罪改過。我們敢說，這個目的，在許多人身上已經達到了。那些暴戾勒索者，多為我們所勝，變成新人。其原因或是因他們目睹基督徒堅毅的態度和勇敢的精神；或是因他們看見基督徒對於貪財的鄰舍能始終忍耐；或是因與基督徒交往，親眼看見其高潔的生活。我自己原喜愛柏拉圖(Plato)的學說，也聽見過毀謗基督徒的話。只因見他們在臨死之前毫無懼色，我就信服了。說這些人為非作歹，放縱私慾，那是萬不可能的。豈有奢華宴樂，與世浮沉，或尋求肉體快樂的人，肯視死如歸，或情願受欺，讓人將自己寶貴之物奪去嗎？全世界都知道信基督的人，無論什麼都不能使之膽怯。我們雖然被殺，釘十字架，投給貪食的野獸為食物，烈火燒身，拘禁監獄，或遭受其他一切殘害、折磨，我們仍是堅守所信的道。仇敵的攻擊越兇猛，我們人數反越發增加；正像葡萄樹愈加修理，就愈加茂盛，結果更多。信徒的教會，實在是上帝和救主所栽種的葡萄樹。”

游斯丁成了基督徒以後，就遷居羅馬城，專為基督作證。當時有許多敵對基督的人誣告和毀謗基督徒的信仰，游斯丁便提筆作書，為真道辯護，被後人公認為第2世紀的護道家(apologist)。大約主後155年，他著了第一部護道大典，即所謂的《第一護道書》(The First Apology)。他將此書獻給皇帝安東尼·庇護(Antoninus Pius, 主後138-161年)，力證基督信仰是合理的，解說當時教會的禮儀如洗禮、主餐(聖餐)和主日敬拜的儀式等等。因著他的作品，我們今日得以更了解當代初期教會的情況。游斯丁過後又寫了一部略小的辯護書，俗稱《第二護道書》(The Second Apology)。此書是寫給羅馬元老院(Roman Senate)，反駁敵人的種種謗言，說明基督徒事實上並非不忠於國家者，反倒是品德高尚的好公民。此外，游斯丁還著了一書，名叫《與猶太人推芬的談話》(The Dialog with Trypho the Jew)。此書是寫給說希臘話(希利尼話)的猶太人，以及皈依猶太教的外邦人。游斯丁希望透過此書感化他們，引導他們歸向主耶穌基督。

但是這寫著作並無法改變當政者，游斯丁後來還是為主殉道。早在未殉道以前，游斯丁曾寫了一首詩，名為“再無所求”，詩中表露他已準備為主殉道的心志。他寫道：

為我的主耶穌基督，除了甘願迎向苦難，我不敢再求別的。而且，經過苦難，直到血盡氣咽，安然釋放回天家。假如我能做得到這樣，當世界照著主的旨意要過去的時候，站在我的神我的救主審判台前，我可以坦然無懼，安然無慮的等他呼喚我名。

里昂的愛任紐 Irenaeus of Lyons (130-202)

愛任紐生長於小亞細亞的首府士每拿，後半生住在高盧(現今之法國)；所以在地理上溝通了當代的東西兩地。他早年從學於坡旅甲，受他影響至深，與老師及“太老師”(使徒約翰)一般強調基督徒之愛；此外，也接觸過許多希臘作家，故有優良的教育背景。愛任紐搬到高盧的里昂後，成為當地的長老。一七七年，里昂大遭逼迫，主教坡提諾殉難，剛好愛任紐從羅馬回來，里昂的教會選他繼任，他在那裡作主教直到逝世。

在神學上，愛任紐也可以說是貫串當時東西方新舊二派：一派是約翰與伊格那丟的神學，一派教護教士及大公教會運動所代表的思想。他富於宗教熱情，**喜歡研究得救問題**。他根據保羅與伊格那丟的神學觀點認為基督是第二亞當。他確證創造的善：第一亞當原為善，只因犯罪背逆神，才失去良善與永生。**不過，人在亞當裡失落了的神的形象，卻能在基督裡恢復，這就是他所創的“萬物復元論”**。基督又是神的完全啟示，信徒藉著聖餐得與基督聯合。愛任紐將基督為第二個亞當論，推展到耶穌的肉身母親為第二個夏娃，這種希奇的說法，意外地開展了崇拜瑪利亞之先河；其實這是他所不贊同的。愛任紐也同時強調得救是人與基督聯合、道德的轉變、基督的贖罪。他對主再來抱有強烈的盼望。又稱聖子與聖靈為創造者聖父的左右手，在創造與救贖的工作上合一。為了維護正統信仰，愛任紐極力反對當時勃興的孟他努派及諾斯底派，不遺餘力地與之爭辯，以他的著作中可見一斑。

愛任紐著書頗多，其中以《反異端》(Against Heresies)和《使徒宣道論證》(Demonstration of the Apostolic Preaching)等為最主要的著述，內中顯出他的神學純正，跟隨使徒的教訓。《反異端》為五卷反異端的論文，內中他強調真純的傳統已存在福音書內，而非一些流傳失實的神秘傳統如諾斯底派。卷一反駁華倫天奴士門生多利買土的異端。卷二用邏輯學反斥諾斯底派之虛渺。卷三至五引用聖言駁斥他們的錯謬。由此可見愛任紐是反對靈意釋經法的。《使徒宣道論證》為一百章洋洋巨著，原為一本教導初信者的教義手冊，但多含護教性的論調，強調神為創造宇宙的主宰，其旨不可抗拒，其能無量，為統治萬有的神。這些頗近福音派神學的特色。這些著作，在護教方面有極大的貢獻與價值。因為早期有關異端的教訓的記錄大多散失，愛任紐的著作成為新約時代與尼西亞會議前之間最重要的資料；經常被反異端的作家採用。

迦太基的特土良 Tertullian of Carthage (150-220)

特土良在古教會歷史中可說是位個性最強的人物。除了他的著作，我們對他的生平所知的不多。他生於北非的迦太基，先世乃富有之外邦人；父親是位羅馬的官。他是研究法學、哲學、史學、文學、又精通希臘文及拉丁文。學成後，可能在羅馬執業律師。特土良本是個異教徒，私生活不大好。四十歲左右歸主後，生活嚴謹，有清教徒的傾向。歸正後不久，他回到迦太基，在當地作教會長老，直到離世。

自悔改以後，特土良以從前同樣毅力精神來研究基督教著作。一九七年起，他從事著述，以護衛闡釋基督教要道為己任。在教會名作家中，用拉丁文寫作的，他要算第一人。他的作品，文體流暢，思想活潑而包含諷刺，往往感人甚深。對神學上的問題，他無不以司法的頭腦，作精確的判斷，是以許多神學概念，在他以前，人們只能作模糊的理解，經他精確解明之後，就不復有所猶豫了。今天我們在神學上應用的專門名詞，如“三位一體”、“實質”、“聖禮”、“救贖”、“功德”等，實為他首創。因此他真當得起拉丁神學鼻祖之尊稱。特土良是位多產學者，著作之豐遠超前人，只可惜留傳下來的，僅三十一本拉丁文著作，其大部分希臘文作品都已失傳。從內容觀之，反映出他所關注的有**三方面：基督教的真理與社會及政府之關係、抵抗異端維護正統信仰、及基督徒的道德行為**。在其衛道文章中，他把拜偶像的謬理攻擊得體無完膚，又反駁馬吉安主義、諾斯底主義及神格唯一論等異端，故而堅持使徒管理的教會才是真理的儲藏所，主張傳統與聖經同一重要，所以也只有正統教會有動用聖經之權。至於影響後世神學思想最大的著述，要算他為基督論 (Logos Christology) 所作的定義。特土良對於罪的感覺，是自保羅以後，較之任何基督教作家為深；他的言論思想大大的促進了拉丁教會中對罪與恩的概念。這位教父的學識確非平庸。常在句語轉接之間，令人讚嘆不已。他的名句至今還傳誦人口：“雅典(哲學)與耶路撒冷有何相干？基督與柏拉圖有何相通？教會與學府有何相同？”他輕視世間學問文化，宣稱哲學文化為異端之母；他說“福音是最愚拙的哲學”，但“所以我才相信”。然而我們已經看到他怎樣將世俗的學問變為服事主的工具。事實上，特土良的著作所包含的科目多不勝數，基督教第一本有關心理學的書也是出自他的手筆。

特土良的性格就像北非土壤般堅硬，一如他的信仰口號：“忠於誠命、忠於律法。”不肯作任何妥協；其實，他所提倡教會要嚴厲執行懲治、禁食、禁止再婚等的標準，越過了聖經的要求。無怪乎當時教會里大多數人的行為不端，道德沉淪，他便毅然與他們脫離關係，轉向孟他努的禁慾主義了。另一方面，特氏卻又是為人真摯熱誠。他曾對一群被捕而行將殉道的信徒發表演說，慰勉他們要以為主受苦為榮，因為會得到不能朽壞的冠冕；他說“殉道者的血，乃教會的種子”，這番說話，感人尤深。

亞歷山大的革利免 Clement of Alexandria (150-215)

革利免生於希臘的雅典。在歸主之前，他曾周遊各地，拜訪名師，最後在亞歷山大遇到當地教理學院的創始人 Pantenus，深受他吸引、感染，以致留在亞歷山大進行研究、講學，凡二十多年，直至教難興起，才迫不得已離開。他留給後世的著作有以下數本：《勸導書》（Protreptikos, The Exhortation），《教導者》（Paidagogos, The Tutor），《綴錦》（Stromateis, Carpets），《哪個富人可得救呢？》（Qui dives salvetus?）

在向文化開放的路程上，革利免的步伐堅定大膽。他與愛任紐不同，不以傳統為基本辯證根據。他認為哲學不單與基督教義毫無抵觸，更是帶領人進入真理的工具。「哲學之領導希臘人達到基督，有如摩西法律之領導猶太人一樣」，哲學除了作前驅外，還能為神學提供有用的表達方式，並使神學有適當的裝備，去應付邪說謬論的攻擊。革利免所說的哲學不局限於某一門派（雖然他自己對柏拉圖及畢達哥拉（Pitagora）學說有專好），而是泛指一切由人的理智正確地發展出來的真理的探索。這樣的哲學，不但不與啟示發生衝突，反而被捲入救恩歷史之中，成為上帝啟示的一部份。在與玄識學的交談中，革利免認為基督徒才有真正的「知識」，這「知識」並非玄識學所說的玄妙神知，而是**紮根於啟示，藉研究、思考、神修等鍛練出來的**。一個圓滿的基督徒不會讓自己的信仰滯留於對教義內容粗枝大葉地了解的平庸階段，反而會力求達到對信仰真理精密思考、融匯貫通的境界，要由 pistis（信）達到 gnosis（知），但信與知並非對立的，相反，它們是彼此聯繫，共同成長的。

關於三一上帝的道理。他肯定父「生」子，是一個永恆無始的事實，而非始於創造時。採用「生」一字，是沒有選擇中的唯一選擇，因為我們不能找到另一個動詞來形容。他的整個神學系統建立在基督 logos 上，而基督是整個救恩計劃的中心。祂是父的言，父藉著祂而創造了世界；祂是整個宇宙的原則，並按照救恩計劃，降生成人，以言以行給世人啟示救恩的真理。在此，我們也可以看到神學的進步，一方面是開始對信理提出問題，另一方面開始有動態的幅度，令神學更豐富。

革利免很博學，他的作品頻頻引錄古代文學、哲學的作品，也可以看出神學家的學問應該是多方面的，因為真理是悟通的，不同範圍的真理是可以對談的；他對聖經的認識亦深，約引錄了 1500 次舊約，2000 次新約，卻沒有正式為聖經作詮釋。他的釋經方法，是亞歷山大學派擅長的寓意釋經法（allegorical method），從對字面的理解提昇到深層的明瞭。

亞歷山大的俄利根 Origen of Alexandria (185-254)

俄利根生於亞歷山大一熱心的家庭，他才智過人，十八歲便成為亞歷山大教理學院的導師，不過我們不清楚他與革利免的關係，因為記載不詳。這學院因他而稱著，而他本身學問淵博，聖德深厚。他約於 250 年，在 Decius 大帝發起教難時，被捕入獄，受盡折磨；

獲釋後不久逝世，約在 254 年。俄利根是當代最多產的基督徒作家，寫作孜孜不倦，相傳有數千本之多，可惜，大部分都已流失。最具代表行的當屬《原則論》(De Principiis)，著於 225-230 年間，闡釋信仰的基本原則，可稱為教會最古老的神學大綱，有如今日的系統神學。全書共三卷，所研究的神學主題有：唯一的上帝、基督、聖神、靈魂、復活、人的自由、天使與魔鬼、世界、聖經。範圍非常廣闊，有些主題，直到今天都未能為教會注視。

迦太基的居普良 Cyprian of Carthage (200-258)

居普良生於北非迦太基，受過高深教育，口才極佳，是個出色的演說家，是特土良 (Tertulian) 的弟子。自 249 年起任迦太基主教。他所著的論教會合一，是研究教會合一歷史的最重要著作。居普良乃尼西亞會議前期大公教會的化身，非洲教會第一位殉道的主教，其主教風範被正統大公教會奉為標準和楷模達一千年之久，至今仍深深地影響著羅馬天主教和東正教。

早期教會因地理位置和文字的不同而分為東、西方，東方教會就是東正教，西方教會就是羅馬天主教。居普良雖然在東方，但其主張極具寬容性，西方教會多可接受；除了「主教聯盟制」，當時因為教會不斷拓展，也有不同的宗派出現，如一個教會開拓出許多子會，子會再拓展出子會，一群群的教會在不同的區域產生。居普良主張每一個教會群的領袖都是平等的。但是西方教會卻把當時的羅馬司提反主教(Stephen, 253-257)捧為至高，並宣稱主教無誤。愛任紐也認為由彼得和保羅建立的羅馬教會是最有威望的教會。但是居普良僅承認羅馬主教在羅馬教會有其獨特的領導地位，應尊重其他各教會的使徒傳統和信經。他們處置背道者重返教會的分歧，幾乎造成教會分裂。他們的爭議在羅馬政府的逼迫下兩人都殉道而暫停，但西方教會追封羅馬主教司提反為主教。宗教改革後基督教採居普良的主教聯盟制，教會傾向聖品階級 (clericalization)。

自教會建立起就有紛爭以至分裂。當異端攻擊教會時，如何保守教會的合一，是教父們面臨的一大挑戰。居普良的〈論教會合一〉是最重要的文獻之一。他認為：「上帝是一，基督是一，他的教會是一，信仰是一，上帝的百姓是由協和而連合成為一體的。合一是不能分裂的。」居普良針對分裂者劇烈批評，他認定大公教會為真教會，分裂者離開大公教會等同自絕。教會的合一在主教制，主教為使徒之傳承，主教在其任職教會中有絕對權柄，但主教仍得與其他主教聯合為大公教會，故主教乃各自獨立又互相聯絡。他說：合一並不是外加到真理的東西，而是基督教真理不可缺的部分，若是沒有合一，就沒有真理；除了合一沒有救恩；除了合一沒有洗禮、聖餐或真正的殉道。合一並不是臣服於主教，而是在於所有主教之間的共同信心、愛心和交通。

居普良也提倡唯一教會救法，把教恩與教會教義連結在一起，他甚至說：「背叛主教就是背叛上帝。因為救恩發生於合法的主教，或其授權的神職人員藉水洗禮行出來。」這種說法助長了以後教皇專政的論據。他是最早提「洗禮重生」的人，他主張嬰兒洗禮的重要，他說「嬰兒生下來就有亞當的原罪，並且這原罪惟有藉著洗禮的水才能洗淨。」如果洗禮後又犯罪要怎麼辦呢？居普良說要實行嚴厲的苦修，才可以領受聖餐，他這主張日後成為天主教「補贖」的根據。

[Slide #7]

- 早期教父時代 (100 - 313) - 逼迫時期
 - 長老，監督，主教

(徒 20)¹⁷ 保羅從米利都打發人往以弗所去，請教會的長老(elders)來。²⁸ 聖靈立你們做全群的監督(overseers)，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to shepherd)神的教會，就是他用自己血所買來的。

十二使徒+保羅的身分與職責
提摩太，提多的身分與職責

主教制的建立是一個長時間的過程，主要是因應對教會的教導，及對異端的回應。

教會管理制度

主教的形成不是一個制度的產物，而是因應教會成長的需要。在聖經中，初代教會並沒有長老與監督之分。從保羅在使徒行傳對以弗所教會的長老所說的話，監督似乎指的更多的是長老這個身分的職責之一。教會最初的組織非常簡單，只有長老(presbyter, Greek, elder)與執事(deacon, Greek, helper)兩種職份。初期教會**所有長老原本地位同等**，然而漸漸地，每個教會都需要其中一位長老負起帶領之責，他成了長老團的主席，帶領崇拜並講道。長老的另一名稱是監督(episcopos, 拉丁文, overseer)，就是主教(bishop)。當某一長老逐漸成為長老團的領導者，主教的頭銜就加給他，於是其他長老的地位漸漸低於這位監督〔主教〕，他也在無形中獨攬了教會大權。當一個教會擴展為多個教會之後，就形成了教區。

主教制 (Episcopal polity) 是基督宗教中最古老的制度，教會中最高的權威為主教。天主教和東正教設有三級聖品制的聖秩聖事 (holy orders)，在主教之下，設有司鐸 (priest/elder, 或譯為長老、司祭、神父) 和執事 (deacon, 或譯為助祭)，形成以主教為首的階級制度。教會按地域劃分教區，教區的主教主管其內一切行政和教務工作。

長老制 (Presbyterian polity, 或稱代議制、議會制) 由約翰·加爾文所提倡，是一個以議會形式管理地區教會的制度。議會內的成員由各分堂選出長老 (Elder)，代表該堂出席會議。在堂會中設牧師 (Minister/Pastor)、執事和長老等職位，共同處理教會事務。

公理制 (Congregational polity, 又稱會眾制) 由很多英美清教徒所提倡，主張堂會有獨立主權。堂會的主任牧師 (Senior Pastor) 為教會內最高的決策者，由信徒民主選聘。教會一切內部事務由會眾決議，具體制度和禮儀也由會眾釐定。